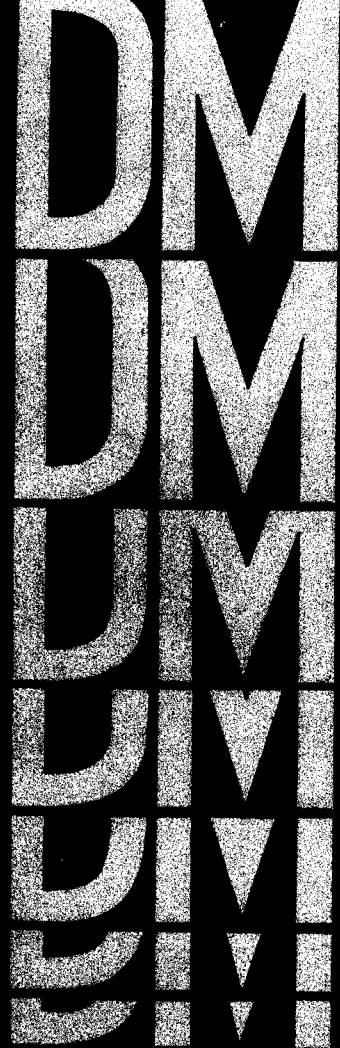


张仲福 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经济制度

责任编辑：陈季东

责任校对：古为明

封面设计：王 迪

版式设计：李玲玲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工资制度

DE YI ZHI LIANBANG GONGHEGUO GONGZI ZHIDU

张仲福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 行

经 销 处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375印张 204千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200册

ISBN 7·5004·0069·1/F·23 定价：1.60元

• 前 言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位于欧洲中部，面积248,706平方公里，略大于我国的广西省，相当于两个福建省。但是，在这块狭小的土地上却生活着6,105万居民，人口密度高达每平方公里246人，是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国家之一。

德意志帝国最早创立于公元919年。在以后几百年的封建社会时期，德国分散为数百个封建邦国，1525年逐渐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1848年资产阶级革命失败。1871年，普鲁士王国靠宰相卑斯麦的“铁血政策”征服各诸侯国，并在普法战争中获胜，德意志帝国宣告成立，从而首次实现德国统一。此后，德国迅速向帝国主义过渡，于1914年和1939年两次挑起世界大战，给世界各国和德国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1945年，希特勒德国战败投降，德国被分割和占领。1949年5月和10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美、英、法占领区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苏联占领区相继成立，德国从此分裂为两个国家。

联邦德国是联邦制国家，外交、国防、货币、海关、铁路、邮电、航空属联邦管辖，其余由联邦和州共管或由各州自治。国家政体为议会共和制。联邦议院由直接普选产生，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总统为国家元首，但无实权。总理为政府首脑，直接向联邦议院负责；司法机构按专业化分工设

置，独立行使判决权。

联邦德国是西方工业国中仅次于美国和日本的第三工业强国，1985年国民生产总值为18,379亿马克^①，国民收入为14,142亿马克（人均23,165马克，在主要西方工业国中居于首位）。国民经济各部门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农业1.7%，工业41.4%，商业和交通14.9%，其它服务行业42%。就业人口有2,517万，占全国人口41.2%，在世界上是比较低的比重。如此低的就业人口比重和这么高的产值，说明联邦德国劳动生产率很高。

作为资本主义国家，社会财富分配不均是不必然的。不过，联邦德国无论在收入分配的差距上，还是在阶级矛盾的尖锐程度上，都赶不上美、英、法、意等国，例如，生活在贫困线下的居民在美国有七分之一，在联邦德国还不到3%；在联邦德国年收入100万马克的有600—700人，而在美国年收入100万美元者人数很多，就是年收入超过一亿美元者也有百人以上。对美国社会这种收入极为悬殊的状况，联邦德国各界（包括代表雇主利益的经济界）都不愿效仿，其理由是两国虽然在社会制度上相同，但在文化传统、道德观念、行为方式和社会状况等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千年来的历史文化传统使德意志人民具有较强的内在凝聚力；近百年来的社会福利政策在某种程度上缓和了弱肉强食法则对社会安宁的破坏作用。联邦德国自1948年奉行社会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建立起社会各利益集团之间的平衡关系，在处理关系到各集团经济利益的问题上实行社会自治。劳资双方由对抗逐步走向对立与合作，被称为“社会伙伴”。西方七强（美、日、德、

① 1985年，美元与西德马克的平均比价：1美元=2.9424马克。

法、英、意、加)中,联邦德国是社会最稳定、经济发展速度居于第二位的国家。

联邦德国的工资制度是保障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1985年,领取工资报酬的雇员有2,224万(其中外籍工人25.3万),占全国就业人口的87.2%。在工资政策上让劳资双方享有充分的自治权,是其工资制度的独特之处。本书介绍联邦德国工资制度的主要内容有:劳资双方的组织——工会和雇主协会——在国民收入分配中通过签定工资合同自主决定工资水平及其年度增长幅度;企业、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等级的确定,工资收入结构,以及经济企业与机关事业两种部门的工资制度的比较;国家的劳动工资立法和管理,国家对工资政策的宏观指导和对工资运动的直接影响,以及信息指导体系在工资运动中的作用;工资增长理论,工资运动与其它国民经济目标(经济增长、充分就业、物价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之间的关系。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尽管我国同联邦德国的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但其中不少经济管理经验仍可为我所用。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改革时期,我们正逐步放松国家对经济生活的直接干预,更多地让市场机制发挥调节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作用;而联邦德国政府自1982年以来也在进行“多市场、少国家”的经济政策调整。在当今世界上,可以说没有纯粹的中央控制的计划经济,也没有完全放任自流的市场经济,普遍存在的是二者相结合的“混合经济体制”。各国的区别仅在于各种成分所占比重的大小与强弱。在这种情况下,我国正在建立的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联邦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在某些具体措施方面并不排除相互借鉴的可能。其次,工资问题作为劳动经济学的一个分支是一

门科学，在工资等级划分和工资收入结构确定上，世界各国之间具有更多的共同点。在这方面，联邦德国作为老牌工业国，在劳动经济研究上有许多宝贵的经验值得借鉴。

在编写此书过程中，得到联邦德国波鸿鲁尔大学维利·克劳斯教授 (Prof. Dr. Willy Kraus)、外交部托马斯·舍费尔博士 (Dr. Thomas Schäfer) 和西门子公司的鼎力相助，提供了许多十分有价值的资料，在此谨表衷心的感谢。

限于水平，此书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作 者

1986年9月20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工资自治……………(1)

第一节 国民收入分配的基本理论和工资政策……………(3)

一、国民收入分配的基本理论 ……………(3)

二、工资政策 ……………(7)

第二节 工资合同制度的历史沿革和现状……………(8)

一、工资合同制度的历史沿革 ……………(8)

二、工资合同的谈判双方 ……………(10)

工会 雇主协会 是社会伙伴还是对手

第三节 工资合同的谈判过程……………(15)

一、工资合同的缔结 ……………(15)

二、劳资纠纷的调解 ……………(17)

三、劳工斗争……………(18)

劳工斗争的法律基础 劳工斗争的管理 劳工斗争的

法律后果 劳资双方的态度

第四节 工资合同的内容和有效范围……………(24)

一、工资合同的内容 ……………(24)

二、工资合同的有效范围 ……………(27)

第五节 企业内部劳动工资关系……………(29)

一、企业劳资协议 ……………(29)

企业职工委员会 企业劳资协议的内容范围 职工参加企业管理

二、劳动合同(35)

劳动合同的性质 劳动合同的内容

三、三种工资差距(38)

行业工资差 企业工资差 工资增幅差

第二章 工资等级的划分.....(41)

第一节 劳动评价.....(41)

一、劳动评价的概念和使用范围.....(41)

二、劳动困难程度的确定(42)

确定劳动难度的原则 劳动难度特征的确定 确定劳动难度中的问题

三、劳动评价的方法.....(46)

劳动评价方法的基础 分析式劳动评价 概括式劳动评价

第二节 私人经济部门中的职工工资(55)

一、劳动评价与职工工资等级的确定.....(56)

工人的工资等级 职员工资等级
徒工的工资等级

二、职工工资收入构成(82)

基本工资 津贴 附加费 福利 特别奖励

三、工时与工资支付.....(107)

四、职工的特殊收入(109)

职工入股 企业盈亏与职工收入

五、企业管理人员的薪金报酬(117)

企业管理人员的现状 企业管理人员的薪金等级
企业管理人员的福利待遇

第三节 公共服务部门（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资等级·····	(123)
一、公职人员·····	(123)
二、官员工资等级的划分·····	(127)
结构工资制 官员的工资收入	
三、职员和工人工资等级的划分·····	(147)
基本工资 地区补贴和福利补贴 其它收入	
四、对公职人员的工资收入政策·····	(155)
公职人员工资收入的确定方法 公职人员工资收入的水平增长 公职人员工资收入的结构变化 公职人员的工资差距的变化	
第四节 两种部门工资制度的比较和评价·····	(160)
一、私人经济和公共服务部门的工资政策比较·····	(160)
经营目的与工资政策 缔结工资合同具体政策上的不同 工资收入结构的比较 劳动岗位的比较	
二、就业人员素质与工资收入差距·····	(163)
私人经济部门内部 公职人员内部 私人经济部门与公共服务部门职工的工资水平的比较	
第三章 国家在工资政策中的作用·····	(181)
第一节 建立和维护工资制度的法律基础·····	(183)
一、国家的劳动工资立法·····	(183)
劳动法规的发展历史 劳动法规的构成 工资成本结构	
二、劳动和工资制度的维护·····	(191)
劳动和工资分配的行政管理 劳资纠纷的司法裁决	
第二节 国家在建立信息指导体系中的作用·····	(195)
一、建立信息指导体系的必要性·····	(195)

二、经济统计、研究和预测的指导作用(196)

劳资双方各自的经济和社会研究机构 社会上的研究

机构国家的经济统计、研究和预测机构

三、国家对工资政策的宏观指导和调节(200)

国家的宏观经济指导性计划 国家与劳资之间的

“三方协调行动”

第三节 国家对工资运动的直接影响(202)

一、国家直接参与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203)

国家是最大的雇主 公职人员工资的航标作用

二、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208)

工资税和社会保险捐款 转移付款

三、对工资使用的调节(214)

对消费的调节 对储蓄的调节

第四章 工资运动与国民经济总目标的关系(220)

第一节 联邦德国工资增长理论概述(220)

一、工资增长与其它宏观经济目标(220)

二、工资的两面性(221)

三、工资率(222)

四、工资增长理论(222)

五、公平和效率(229)

第二节 工资与经济增长(230)

一、工资增长对经济发展的影响(230)

二、工资与企业收益(238)

企业赢利 企业自有资金率 企业财力 流动资金

第三节 工资与就业状况(242)

一、就业状况及导致失业的原因(242)

二、工资与就业理论(244)

新古典经济学理论 凯恩斯主义理论 新宏观经济
学理论

三、工资与就业水平发展实践·····	(250)
实际工资地位 工资率 要素替代	
四、工资结构及其它因素对就业的影响 ·····	(262)
第四节 工资与物价稳定·····	(264)
一、物价水平的发展 ·····	(264)
二、物价上涨的原因及其控制 ·····	(267)
第五节 工资与对外经济关系·····	(271)
一、贸易条件与国民收入 ·····	(271)
二、工资与贸易条件·····	(273)
三、工资与国际竞争能力 ·····	(275)
附：一、工资合同法·····	(280)
二、主要参考书目录 ·····	(286)

第一章 国民收入分配中的 工资自治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处于废墟之中的德国无论在经济复兴方面，还是在建立新的经济体制方面，都在寻找出路。当时的德国西部——今天的联邦德国——对经济体制方面走哪条道路的问题掀起了一场大辩论。一派主张走美国式道路，搞自由市场经济；另一派主张走苏联式道路，搞计划经济。两派意见互不相让，难以统一。当时，以艾哈德教授为首的极少数人对以上两种模式都不以为然，而主张走“第三条道路”——“社会市场经济”体制。

1948年6月20日，担任英美占领区经济署署长要职的艾哈德教授在德国西部三个占领区宣布实行货币改革，同时将战时延续下来的统制经济体制改革为社会市场经济体制。从此，联邦德国的经济逐步复兴，并迅速腾飞起来。

社会市场经济的理论基础是“新自由主义”经济理论体系。它既反对国家过分干预的统制经济(或命令经济、计划经济)，也反对古典式的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而主张在国家适度的，主要是间接的有限干预下，实行充分的自由竞争。用社会市场经济理论奠基人之一、联邦德国的著名经济学家阿·米勒·阿尔马克的话来说：“社会市场经济是依据市

场经济规律运行的、以社会补充和社会保障为特征的经济制度。”^①这种经济体制的特征是：保障私人财产不受侵犯，但它应有利于公共福利；反对垄断，保护竞争；中央银行体系相对独立，确保货币稳定；企业拥有完全的自主权；职工参加企业管理，享有共决权；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在宏观经济控制方面，国家除了在农业、住房业等少数领域外基本不采用直接干预手段，而是通过经济手段实行间接调控，而且在某些领域政府并不自己实行调控，而是让社会上的其它机构发挥作用。例如，联邦德国宏观经济调控中的财政、货币和收入（主要是工资政策）这三大政策的实施主体是这样安排的：国家分三级（联邦、州、乡镇）主管财政政策；中央银行主管货币政策；雇主协会和工会主管收入政策中最主要部分——工资政策。三者互有分工，又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经济参数进行必要的协调。从国际比较而言，联邦德国实行工资政策自治制度的程度是任何一个西方国家都不可比拟的。

联邦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体制始于1948年，基本上完善起来则是在60年代初。随着1966/67年经济萧条和1974/75年经济危机的爆发，国家对经济的运行从宏观上进行的干预活动增强。但从80年代初战后第三次经济危机——也是最严重的一次经济危机——之后，国家开始逐步减少对国民经济的干预。总的来说，联邦德国目前实行的经济体制仍然是战后开始的社会市场经济体制，只不过比以前更加完善、更加成熟了。

^① 《西德社会市场经济调查》，中国企业管理出版社，第17页。

第一节 国民收入分配的基本理论和工资政策

一、国民收入分配的基本理论

工资问题属于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分配环节，在联邦德国，也就是全体雇佣劳动者以何种方式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怎样决定工资在国民收入中应该占多大份额以及工资等级划分的问题。这里，首先要搞清联邦德国国民收入的基本理论。在此基础上，才能够探讨其工资政策是如何制订的。

同其它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一样，联邦德国在国民经济核算中采用的也是“国民帐户体系”。因此，国民收入是指劳动、资本和土地所有者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从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中获得的全部收入，它包括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所提供的工资、利润、利息和租金。可见，在是否包括非物质生产部门所提供的劳务这一点上，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民收入的概念是与社会主义国家的这个概念不能等同的。

联邦德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归根结底，这还是一种自由市场经济体制。它奉行的国民收入分配的基本理论，可以追溯到法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者萨伊（1767—1832）的国民经济生产三要素的理论，即劳动、土地和资本。萨伊认为，生产三要素进入生产过程后同时又构成要素成本，形成各自的价格：工资^①、地租和利息。后来，随着企业管理知识

^① 马克思揭示了工资的实质，从而使人们认识到了被掩盖起来的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他指出：“工资不是它表面上呈现的那种东西，不是劳动的价

对组织社会大生产的作用日益重要，西方的经济学教科书中也把“雇主经营活动”（或“雇主才能”）作为“支配性劳动”单独列为一种生产要素，即第四大生产要素。它作为一种劳动应得到报酬，但又因承担经营活动赢亏的风险责任，所以也应得到奖赏——利润（或惩罚——亏损）。因此，雇主经营活动的成本应是报酬+利润（或亏损），即雇主收入。据统计，报酬和利润的分配比例大体上分别占三分之二和三分之一。

这样，按照上述理论可以得出下列公式：

(1) 国民生产要素 = 劳动 + 土地 + 资本 + 雇主经营活动

(2) 国民收入 = 工资 + 地租 + 利息 + 雇主收入

(1) 各部分之间的关系构成人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关系；(2) 表现为国民收入的要素成本构成，各部分对国民收入的占有比例是由(1)决定的。

我们已经知道，社会生产成员在生产中按其提供的不同的生产要素所处的不同的地位，决定了他们之间的分配关系。那么，在联邦德国提供生产要素的人都分为哪几部分？他们在生产中和分配中又处于何种地位呢？

首先，让我们来看一看参与社会生产的成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在联邦德国，全体就业人员被划分为两大部分：雇主和雇员。雇主是指自主经营者，包括雇佣劳动力并发布指令安排他人劳动的各类经营活动者、不雇佣劳动力的小业主以及辅助他们的家庭成员。他们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如公司、国家和社会团体组织等。雇员是指在雇佣关系下依附他人并根据他人的指令而提供劳务的劳动者，包括

值或价格，而只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掩蔽形式。”见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页。

工人、职员和富员（含徒工和试用期人员）^①。他们是就业人口中的大多数，1984年为2,194万，占就业人口的87%。在联邦德国的官方统计中，有权代表企业法人地位的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如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责任有限公司的经理、个人独资或合伙经营公司的执行经理等）虽未列入雇员的行列，但是，企业的高级职员（如股份公司里的部门领导人等）并未与普通雇员区别开来。根据高级职员联合会公布的数字，他们仅占雇员总数的2%。^②不过，由于他们的工资水平大大高于一般雇员，所以占工资总额的比重就绝不止于2%。此外，官员中也有极少数司局级和副部长级的高级官员。当然，总的来说，他们对工资总额的影响总是十分有限的。所以，本书在介绍工资总额的情况时，不把这些高级雇员的影响因素排除在外。

其次，再让我们看一看雇主和雇员提供的生产要素。雇主和雇员分别提供经营活动和劳动，因而在国民收入中相应占有的份额分别是雇主收入和工资。雇主收入由薪俸（臆测的雇主劳动工资）和未分配利润组成，而工资则由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金等组成。土地和资本表现为一定货币量的财产，作为生产要素又是由哪部分人提供的呢？

据统计，60年代和70年代，这部分财产的60%是由雇

① 从法律上讲，官员不算作严格意义上的雇员，因为他们不享有同雇主进行工资合同谈判和罢工的权利。但从官员受国家雇佣并根据国家的指令而工作这一定义出发，他们也可以算作雇员。联邦德国官员等级很多，最高一级是国务秘书（副部长）。部长、总理和总统等均为政治家。前者是国家雇佣的公务人员，后者是国家权力的代表。

② 联邦德国1983/84年《公共生活手册》第501页。

员、40%是由雇主提供的^①。这部分财产的收入是利息和租金，只占国民收入的4%。它虽然最终要由双方提供者分别占有，但它同雇主的经营活动有着直接的联系。从对它的分配来说，是分割成地租、利息、利润和红利。雇主占有利润，其余让财产资本的有关提供者分享。雇员分得的一份不能算作工资的一部分，因为它不是劳动所得的报酬。

因此，联邦德国按雇主和雇员在创造国民收入过程中所行使的不同的职能列出国民收入职能分配的公式为：

国民收入=工资+雇主收入

这种分配是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表1-1）。工资是劳动

表1-1 雇员和工资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年 份	就业人口 ^①	雇员比重	国民收入 ^②	工资率
	(万人)	(%)	(亿马克)	(%)
1950 ^③	2,038	71.0	769	58.4
1960	2,625	77.4	2,401	60.4
1965	2,689	80.9	3,585	65.3
1970	2,667	83.4	5,304	68.0
1975	2,581	85.3	8,031	73.1
1980	2,630	87.9	11,494	73.3
1984 ^④	2,517	87.2	13,407	70.6

① 包括军人。
② 当年价格。
③ 不包括西柏林和萨尔州。
④ 临时数字。
资料来源：联邦德国《统计年鉴》。

①根据科隆“德国经济研究所”公布的数字计算。见联邦德国联邦政治教育中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公共服务部门》第5册第55页。